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恢238号

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洪伟。

委托代理人：任广帅，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李岸波，男，汉族。

被执行人：钟艳芳，女，汉族。

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李岸波、钟艳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03民初1412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5629873.87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4月7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发函首封涉案房产法院，其函复同意由本院处置涉本案抵押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岸波、钟艳芳名下共有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1028号麟腾苑(二)15A2(权属证号:2000284460)房产,以清偿债务。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岸波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天誉花园一期2栋C单元602房产【权属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1311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杜 进

审 判 员 郝 江 山

审 判 员 肖 坤 赞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林 宸 栋